

(附件五)

長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與離駐準則

104年1月29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1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長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培育進駐本中心中小企業之成效,特訂定本準則,以供申請進駐與離駐之依據。

二、申請進駐

(一)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資本額8仟萬以內或員工數200人以下之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二)審查程序

1. 初審:由本中心先做申請廠商之基本資料查驗。
2. 複審:由技合長遴選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於初審通過一個月內召開複審委員會,申請人及輔導顧問應列席簡報說明,複審結果將於會議結束七日內通知。

(三)審查應備文件

1. 初審:基本資料查核表(表號:D00601)。
2. 複審:
 -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續約申請書(表號:D00602)。
 - (2) 長庚大學產學育成輔導計畫書(表號:D00603)。
 - (3) 同意審查聲明書(表號:D00604)。
 - (4)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5) 資本額超過8仟萬者,應檢附員工數低於200人之勞健保繳款收據。

(四)審查會評審項目

複審委員會委員依進駐審查書面意見表(表號:D00605)審查,主要項目如下:

1. 符合本中心之發展特色領域。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4.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5.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五) 會議決議採相對多數制通過審查並呈請校長核准進駐之企業需於一個月內完成簽約進駐程序，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三、續約進駐應備文件

(一) 初審：本中心於收到書面申請後即進行基本資料審查作業。

1. 長庚大學產學育成輔導計畫書（表號：D00603）。
2. 同意審查聲明書（表號：D00604）。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資本額超過8仟萬者，應檢附員工數低於200人之勞健保繳款收據。

(二) 複審：基本資料審查通過者送交輔導顧問進行評估，是否有繼續進駐之必要。

1. 基本資料查核表（表號：D00601）
2.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續約申請書（表號：D00602）

四、常駐企業

本校育成進駐企業於進駐後，其企業經營績效卓著、於進駐期間已有回饋事實並具備未來與本校合作發展之意向與完整規劃者，產業或領域若符合國家政策（如六大新興產業、十大新興服務業、新興智慧型產業）者進駐滿10年；為傳統產業者進駐滿6年，得申請成為本校創業育成常駐企業，每年續約。

五、企業離駐

企業離駐有畢業與遷離兩種情況。

(一) 畢業

1. 條件：

- (1) 進駐時間完成。
- (2)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3) 進駐企業應向本中心提出畢業申請。
- (4) 進駐企業應於畢業生效日前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繳清款項後，由本中心發給畢業/遷離同意書（表號：D00606），完成畢業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畢業企業負責。

(二) 遷離

1. 條件：

- (1) 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者。
-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妨害本校名譽，經調查屬實者。

(3) 違反合約內容任一款者。

(4) 發生其他重大事項且影響雙方合作關係者。

2. 告知：

凡違反以上任一條件者，均由本中心提出書面告知單，並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

3. 審查程序：

凡遭告知之企業得列席審查委員會說明審查委員依事證評定是否符合遷離條件。

4. 遷離作業：

凡審查會通過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遷離通知書後二週內完成空間還原、財產清點及款項繳清等程序，並由本中心發給畢業/遷離同意書（表號：D00606），完成遷離程序。若未完成相關作業，本中心得依合約強制遷離，造成之損失由遷離企業負責。

六、審查委員會

依公平、公正原則，由長庚大學技合長遴選三至五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

七、本準則經處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